

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莊 阿 松	37年1月1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國中畢業	觀音鄉代表會主席 觀音鄉大堀村長四屆	為民服務，爭取地方建設 監督縣政 爭取觀音鄉設立高中以上學府 爭取新坡觀音都市計劃更新 爭取新坡老人會館
2		吳 宗 憲	48年1月17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 國 民 黨	高中畢業	開南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桃園縣議會第16屆、十五屆議員、觀音鄉民代表第16屆代表、第15屆代表會副主席、救國團觀音鄉團委員會會長、觀音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創會長、桃園縣社區志工推展協會創會長、觀音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觀音鄉退伍軍人協會會長、草澤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	一、延續推動草澤重劃區、大潭濱海工業開發區、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 二、推動農業企業化經營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三、推動整合農地管理資源、農村再生整合及建設 四、推動社區文化深耕計畫，凝聚社區意識及發展 五、積極推動教育精進化：(1) 國中小學一校一特色 (2) 英語教學計畫 (3) 品格實踐實施計畫 (4) 科學教育計畫 (5) 讀書教育計畫 六、加強推動老人就醫交通接送服務 七、推動青少年「脫貧計畫」開創新人生
3		郭 蔡 美 英	42年2月15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 進步 黨	· 省立中壢中學 · 國立中壢高商畢	· 富林國小任教6年 · 郭榮宗服務處主任18年 · 觀音鄉愛心媽媽發展協會創會長 · 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執行委員 · 民主進步黨桃園縣觀音鄉黨部第八、九屆主任委員	· 加強照顧幼兒、學童、婦女安全及福利。 · 支持各項殘障福利政策，做好弱勢族群代言人角色。 · 監督縣府照顧失業勞工輔導就業。 · 監督縣府結合警政、教育單位、防範詐賭、詐騙、查緝煙毒、打擊犯罪。 · 監督縣府加強國中、小教育經費，拉近城鄉差距。 · 監督縣府加速完成61號道路觀音交流道。 · 桃園科學園區應速招商充分利用，繁榮地方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一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8年8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還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、市)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依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至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縣(市)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權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在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帶手提機器及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不ได้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察選舉人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票示於投票所外者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褫奪公權二十年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列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搞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外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九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示範圖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(市)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2.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4.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5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6. 「山地原住民」及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繪畫選舉票上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示位置不能辨識爲何人。

4. 署名、蓋章、捺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5. 將選舉票污染或損壞以致辨識爲何人。

6. 不用開完全空白。

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免處罰。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2.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 第九十四條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第九十六條

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次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第九十七條

對於候選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6. 第九十八條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，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第九十九條

對於投票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第一百零一條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借貸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以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舉人或選舉人，使其不爲提舉或連署，或爲一定之提舉或連署。

9. 第一百零二條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. 第一百零三條

意圖利潤，包攬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第一百零四條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

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六條五款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六條五款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壹致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違反第六十六條五款第五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。

三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四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五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六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七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八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九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一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二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三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四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五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六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七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八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十九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一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二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三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四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五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六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十七、聚眾包庇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為其辯護人、代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